

傳真急件 (2771 8752)

CB(3)/P/6  
2489 0288  
3919 330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19室  
葉建源議員

葉議員：

**2015年1月21日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在2015年1月19日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5年1月21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一個制服團體成立一事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主席已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理據及質詢的內容。主席認為你在質詢中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24(4)條就急切質詢所定“性質急切”的條件，因為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出是項質詢亦不會失卻意義或減損效用。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未能批准你在2015年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提出載於附件的口頭質詢。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  
(梁慶儀代行)

2015年1月21日

連附件

表格編號

Form No.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5 年 1 月 21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 / 書面  
\*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另頁提交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 2015 年 1 月 19 日上午 / 下午 4 時 00 分就有關  
For Information 4. 向政府(政務司司長 / 律政司司長 / 教育局局長 / 保安局局長)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 Financial Secretary / Secretary for Justice / Secretary for \_\_\_\_\_) at \_\_\_\_\_ am/pm on \_\_\_\_\_.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沈偉男 3468 7222

日期  
Date:



葉建源

19/1/15

等不適用者刪去

u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等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u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9.2012)

AAI(3)1  
AAI(3)2  
AAI(3)5  
AA(3)1  
AA(3)4  
AA(3)5  
Dir of Adm

# 葉建源 IP KIN YUEN

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 51 號中橋商業大廈 7 樓 7/F, Chung Kiu Commercial Building, 51 Shantung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80 7337 傳真 Fax: (852) 2771 8752, 2770 2209 電子郵箱 E-mail: ikyoffice@hkptu.c

## 質詢理由：

據報道，一個名為香港青少年軍總會的新制服團體於 1 月 18 日成立，並由行政長官、中聯辦主任及解放軍駐港部隊司令擔任榮譽贊助人，成立儀式更設於駐港解放軍軍營進行，將來更會向成員提供軍事訓練。

根據《基本法》第 14 條，「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而《公安條例》第 5 條亦規定任何社團的成員或附從者如「被組織和訓練，或被組織和裝備，以便藉使用或展示武力以宣揚任何政治目標，或被組織和訓練，或被組織和裝備，而組織和訓練或組織和裝備的方式，會引起他人合理地恐怕他們是為此目的而被組織和訓練，或被組織和裝備的」，即屬犯罪。

本人認為，由於有合理理由懷疑香港青少年軍總會涉嫌觸犯上述兩項法例，且事件涉及到駐港解放軍部隊的角色及其是否有違《基本法》之規定，性質嚴重，故此要求提出緊急質詢，以便本會盡快跟進事件。

## 質詢內容：

據報道，一個名為香港青少年軍總會的新制服團體於 1 月 18 日成立，並由行政長官、中聯辦主任及解放軍駐港部隊司令擔任榮譽贊助人，成立儀式更設於駐港解放軍軍營進行，將來更會向成員提供軍事訓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駐港解放軍部隊協助本港制服團體培訓青少年，有否違反《基本法》第 14 條「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之規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一直以來，駐港解放軍部隊在香港的活動一直保持低調，絕少介入香港地方事務。特區政府是否知悉，駐港解放軍的角色已經有所改變，會在國防以外擔演其他角色，甚至介入香港地方事務？
- (三) 教育局過往與駐港解放軍部隊及其他機構合辦香港青少年軍事體驗營時，有否評估體驗營內的活動會否觸犯《基本法》或《公安條例》？如有，詳情為何？